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文仙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2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48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及相關注意事項各1份（10208605_1093048834_1_ATTACH1.pdf、
10208605_1093048834_1_ATTACH2.pdf、10208605_1093048834_1_ATTACH3.pdf、
10208605_1093048834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本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(所)規劃校外教學(含畢業旅行)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須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指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0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趨緩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8日及5月13日發布之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新聞稿，學校可適時辦理室內外集會、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惟辦理時應維持社交距離、配戴口罩。
- 三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(含畢業旅行)與戶外教育等活動時，請留意景點與住宿地點規劃，做好防疫措施，並確實遵守下列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指引。

(一)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，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

萬芳國小 1090528



VCAA1096003255

尺；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；或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

(二)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，無論室內室外，皆要量體溫，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，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(濕)洗手用品或設備。

(三)活動應採取實名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之清潔消毒。

(四)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，避免參加活動。

(五)參訪及住宿地點應選擇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者。

(六)有關活動交通、住宿及地點規劃，相關防疫措施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、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、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其最新發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相關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各學層業管科聯絡窗口：

(一)國小教育科：分機6370。

(二)中等教育科：分機636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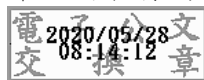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學前教育科：分機6381、6382。

(四)特殊教育科：分機3154、634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

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13

線